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分案要點

民國 93 年 09 月 22 日訂定

民國 105 年 08 月 22 日修正

民國 106 年 08 月 31 日修正

民國 109 年 08 月 20 日修正

民國 111 年 03 月 31 日修正

民國 112 年 08 月 17 日修正

一、本院民事、刑事、行政訴訟、少年及家事事件或案件（以下通稱案件）之分案，除法令另有規定或法官會議決議外，依本要點行之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各庭庭務會議，係指民事庭、刑事庭、行政訴訟庭、少年法庭及家事法庭辦理各該庭事務之全體法官所組成之會議。

本要點所稱平均數，係指接辦前三個月同庭各股每月月底未結案件之平均數。

三、案件之分案，應依案件之種類，以抽籤方式為之，不因年度更新而變換輪次。但各庭庭務會議另有決議者，不在此限。

四、分案人員於收到新案之書狀或案卷後，應儘速將案件基本資料輸入電腦，以每日所收之全部案件為單元分案。但法令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案件均採電腦抽籤分案，但各庭庭務會議另有決議者，不在此限。

各庭案件之分案，分別由負責行政業務之庭長或代理庭長監督，如庭長或代理庭長因故不能執行時，各由其職務代理人行之。

五、屬專庭（股）之案件，應優先分予專庭（股）辦理。專庭（股）收案不足數再分普通案件。

六、法官離職時，得於接到人事令後，簽請院長核可停止分案。

停止分案期間不得逾一個月。但各庭庭務會議另有決議者，不在此限。

參與撰寫司法院年度研究報告者，得提請該庭庭務會議就減分新案之類別、期間、比例等作成初步決議後，簽請院長核定。

其他停止分案之相關事項，由各庭庭務會議決定之。

七、分案折抵、補足件數計算之原則：

- (一) 新接任庭長、審判長、法官有二人以上，分別接辦新、舊股或均接辦舊股時，舊股未結案件退回分案室，重新按分案比例分配予新接辦股，再與平均數比較（庭長、審判長按分案比例計算），其超過或不足平均數者，以新案折抵或補足。
- (二) 新接任庭長、審判長、法官一人接辦舊股時，以舊股未結案件與平均數比較（庭長、審判長按分案比例計算），其超過或不足平均數者，以新案折抵或補足。
- (三) 新接任庭長、審判長、法官一人或數人均接辦新股時，除經法官會議決議或院長核定者外，依平均數按分案比例分受新案。
- (四) 原庭內庭長分案比例變更，或審判長、法官新派庭長或審判長者，其收案超過六個月之未結案件，繼續辦理，並按分案比例與平均數比較，超過者，以新案折抵；不足者，以其收案在六個月以內之未結案件，自收案日期最先者依序補足，如仍不足，則以新案補足之；如有餘案，釋出由分案室重分。
- (五) 前款規定之情形，得簽請院長核定後，繼續辦理原承辦股全部案件，並以原承辦股未結案件，按分案比例與平均數比較，其超過或不足按分案比例計算之平均數者，以新案折抵或補足。

其他分案折抵、補足件數之相關事項，由各庭庭務會議決定之。

八、法官迴避案件之原則：

- (一) 各庭案件經上級審發回時，原裁判如為程序裁判者，仍由原承辦法官審理。案件繫屬後附隨於本案之實體裁定，經上級審發回時，亦同。
- (二) 各庭案件經上級審發回時，原裁判如為實體裁判且非前款後段所示之附隨裁定者，凡曾參與該裁判之審判長、法官均應迴避。但下列情形，不在此限：
 - 1. 民刑事專庭（股）案件，迴避至所餘不足專庭（股）二股時，非前一次參與裁判之審判長、法官者。
 - 2. 行政訴訟案件，非前一次參與裁判之法官者。
 - 3. 少家案件，非前一次參與裁判之受命法官者。
- (三) 各庭受理之再審案件，參與該再審前原確定終局裁判之審判長、法官均應迴避。但其迴避以一次為限。
- (四) 抽籤時，發現應迴避之庭長、審判長、法官中籤者，應重抽至不須迴避者為止。
- (五) 分案後，因法定原因或有其他應迴避情事，經簽奉院長核准迴避，併同核准日之新案抽籤，迴避法官按其迴避件數，補足同字號案件。但因合議庭成員變更致有應迴避之庭長、審判長、法官者，原承辦法官不得據以為迴避之事由。
- (六) 法官於當事人聲請迴避經裁定駁回後，自行簽請迴避，或以非應自行迴避之原因簽請迴避者，均不予准許。但情形特殊者，得由院長酌情准許之。
- (七) 庭長、審判長、法官之配偶、或五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或家長、家屬關係之親屬現為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、辯護人、輔佐人或案件原審之承辦法官，且無律師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示情形，而經依前款但書規定簽請院長

准許迴避者，案件應由其他法官抽籤接辦，如迴避者係庭長、審判長、陪席法官，依代理次序辦理。迴避、接辦法官，分別補、抵分同字類案件一件。庭長、審判長、法官之配偶、或五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或家長、家屬關係之親屬為案件之公訴人或自訴人者，亦同。

九、辦理分案人員，對於分案資料，應嚴守祕密，除因公務必須知悉者外，不得洩漏。

法官本於職務查閱分案資料，分案室應設簿登記備查。

十、本要點之訂定、修正或停止適用，應提案送交法官會議議決後，於本院內部網站公告生效日期。